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瑞成鐵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英欽
被　　告　榮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群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20,693元，應繳裁判費120,504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20,004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三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